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　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藍色IPHONE行動電話【現場扣案物編號：２F-24；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壹支，准予發還江鴻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F-19、2F-20、2F-21、2F-22、2F-24、2F-25之行動電話遭警方查扣，然該等行動電話為聲請人即被告江鴻（下稱被告）日常生活使用之工具，非供犯罪所用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且第一審判決亦未就該等扣押物宣告沒收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扣案之藍色IPHONE行動電話【現場扣押物編號：2F-24；序號：000000000000000】1支，依卷存證據資料，尚難認與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、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轉讓偽藥等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，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復未經原審及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，上開扣押物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行動電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扣案之黑色IPHONE行動電話【現場扣押物編號：2F-25；序號：000000000000000】及白色IPHONE行動電話【現場扣押物編號：2F-22；序號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】各1支，業經原審判決認分屬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國瑋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被告猶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黑色IPHONE及白色IPHONE行動電話各1支，顯屬無據。

㈢、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現場扣押物編號2F-19、2F-20、2F-21行動電話部分，被告於112年3月29日警詢供稱：編號2F-24、2F-25的行動電話是我自己的，其他東西是吳國瑋帶來的等語，顯見現場扣押物編號2F-19、2F-20、2F-21行動電話之所有人係吳國瑋，則得聲請發還該等扣押行動電話之人應係吳國瑋而非被告，被告聲請返還，於法無據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案之藍色IPHONE行動電話【現場扣押物編號：2F-24；序號：000000000000000】1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其餘聲請則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